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47.7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18.09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震裕”）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1	震裕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8,891.68
2	震裕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2,000.00
3	震裕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30,830.96
4	苏州范斯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13,493.39
5	宁德震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3,262.31
6	震裕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10.32
7	震裕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62,888.67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18.09 万元，与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尚清、刘佳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